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廖致凱

被告 李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查報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之最新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，不得提出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以查報上開房屋標的價額，另以該房屋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51,00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核算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及其法定利息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系爭房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市價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可佐證系爭房屋之市價，且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亦非市價，與系爭房屋現在之交易價值相差甚遠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請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20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

01 等，不得提出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再加計請求被告給付
02 之51,000元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核算第一審裁判費後補繳。原告應於收
04 受本裁定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前
05 揭規定駁回原告本件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1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12 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胡旭玫